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聰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聰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,961元，及其中303,676元自民國98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2,62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3,961元+利息848,66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=1,182,626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23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303,676元	98年3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6+159/365)	19.98%	390,405元 【計算式： 本金303,676元×19.98%×(6+159/365)=390,405元，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
2	利息	303,676元	104年9月1日	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2日	(10+22/365)	15%	458,260元 【計算式： 本金303,676元×15%×(10+22/365)=458,260元，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
小計		848,665元【計算式：390,405元+458,260元=848,665元】					